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填补措施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符合相关规定，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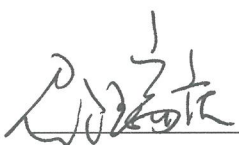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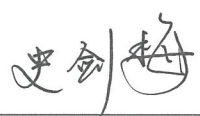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 凌

  
邵瑞庆

  
史剑梅

2023年5月30日